

一、107 學年度本校 **國小部** 新生錄取 60 名、轉學生錄取 8 名；**國中部** 新生錄取 64 名、轉學生錄取 23 名；**高職部** 轉學生錄取 10 名，共計 165 名。

二、**正取生** 請於 107 年 7 月 26 日(週四)上午 9 時起 持以下文件及費用至本校「**內湖校區**」辦理報到暨體檢手續：

(一)學歷證件：

1. 高、國中一年級新生(含轉學生)：前一就學階段 **畢業證書** 正本

2. 小五新生及小六轉學生：**轉學證明書** 及 **歷年成績單(含領域成績)** 正本

3. 國二、國三轉學生：**轉學證明書** 及 **歷年成績單(含領域成績)** 正本、**國小畢業證書** 正本

(二)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一式兩份

註：請監護人務必事先填妥並簽名

(三)近三個月內兩吋彩色照片 2 張

(四)護照影本 1 份(無辦理過則免繳)

註：本校為國際學生證，須確認學生英文名字

(五)體檢費用(多退少補)：高職部以下 1,400 元

三、各學系 **備取生** 須待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入學後，由本校專人另行通知遞補報到時間，如已屆本校 107 學年度開學(8/30)後仍無法遞補者，則自動喪失入學資格。

四、如報考學生或家長對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 107 年 7 月 25 日(三)前 填寫「成績複查回覆表」(簡章附錄二)，**限時掛號** 寄至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」收，本校恕不受理「重閱試卷」及「影印試題卷及答案卷」。申請成績複查需繳費，複查總成績、科目成績或補發成績單等，每項目 50 元；請購買郵政匯票放入信封，受款人為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」。

五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附錄三)，並經家長(父母雙方)或監護人(若監護權歸屬其中一方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)簽章後，於 107 年 7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六、如對本校招生作業有任何疑義，請填寫「申訴案件申請表」(簡章附錄四)，掛號郵寄至：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獨立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」收，將由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處理，儘速為您答覆。洽詢電話：02-27962666 轉 1302